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拟定教授职务任职条件

学 科： 高分子系所有学科

教学： (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)	(1) 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，教学质量优良(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)。 (2) 指导研究生至少 3 届。 (3) 担任班主任或德育导师、本科生导师等教学工作。 (4) 从 2015 年度起，应发表 1 篇教学相关的论文，或承担/参与教改项目一项
成果： (包括学术论文质、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、著作等)	(1) 具有系统的研究成果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大于 30，其中大于 3 论文至少 6 篇，H 因子 ≥ 12 。 (2)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(前 5 位)、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 3 位)、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 2 位)、或省部级三等奖(第一获奖人) 1 项；无成果奖，论文影响因子总量需增加 5，或一篇教改论文(教材)或有化学/材料顶级期刊论文。
项目： (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)	负责国家级项目 2 项。(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到账经费 60 万以上的其它国家项目)
社会服务： (含校内外服务)	承担或参与学校、学部、院系或研究所的公共服务工作，或积极参与学校委派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。
海外引进人员晋职条件	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以及影响因子： 影响因子 3.0 以上论文至少 10 篇(IF >10 论文 1 篇，总数减少 1 篇，SCI 影响因子总和 35 以上，在相关领域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，H 因子 ≥ 16 。
其他：	申报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(男 38 岁，女 40 岁以下)，原则上要求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，并提供基金委返回的评审意见。